

新乡市民政局文件

新市民〔2023〕34号

新乡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 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推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扩大社会救助制度的可及性和覆盖面，现将《新乡市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建立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03 号）、《河南省民政厅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豫民〔2021〕5 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动态管理，精准认定；
- （三）优化服务，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公信。

第三条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和资料收集等工作，帮助申请不便的困难家庭提交认定申请。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会同社会救助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相应的社会救助，或提供必要的帮扶措施。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五条 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但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符合《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规定

条件的，且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家庭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申请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应以家庭为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的，由户主或其家庭成员以户主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按照《新乡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新市民〔2022〕58号）有关规定执行。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七条 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刚性支出证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抚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交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应当主动告知其相关政策。

第十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经办人员或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综合运用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困难原因、审核意见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确认,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河南省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再次安排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不予认定的对象,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十二条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审核确认后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信息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有条件的地方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同步线上公示。公示应严格审核，避免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泄露。

第十四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可终止受理或不予认定：

（一）不如实申报或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提供虚假证明，或故意放弃、转移财产的。

（二）拒绝工作人员及有关部门（机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的。

（三）家庭成员中有出国留学、出国旅游，及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高铁一等座等高消费情况的。

（四）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五）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具备劳动能力但未就业，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工作的。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年度复核和定期核查。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范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新审核确认人员，应进行不低于 30% 的抽查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由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建立纠错容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可免于问责，激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第二十一条 申请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认定的家庭不如实

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相关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取消其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资格。县级民政部门可将相关失信信息推送至社会救助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对违规骗取的资金或物资依规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将相关失信信息推送至社会救助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进行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业务办理，经线上审核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对象可不再走线下办理流程。线上审核确认与线下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及授权书
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入户调查表
4.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表
5.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停止保障告知书

附件 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 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现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机关及其委托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
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补助资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条件时，30 天内未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 1—3 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申请人填写，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附件 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月收入	元	家庭主要支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现家庭住址			
家庭财产状况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权	元	
	房 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²)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 (建) 房时间		
	机 动 车 (船)	车 (船) 主姓名	车 (船) 型	车 (船) 牌号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 份 证 号 码

赡(抚、扶)养人信息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残 疾 类 别 、 等 级)	职 业 状 况	月 收 入	赡 (抚 、 扶) 养 费	身 份 证 号 码

填表说明:

- (1) 本表由申请人填写。
- (2) 房屋性质: 自有私房、租用私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
- (3)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4) 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
- (5) 房屋来源: 政府帮建房、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私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私房的不填此项)。
- (6) 建筑面积: 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无房屋产权证的按实际面积填报。

附件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 户调查表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 状况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 名	与申请人 关系	性 别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 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2.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 名	与申请人 关系	性别	婚姻 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 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 困难 综合 情况							
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 否 ☐ 说明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
2.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3.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 4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 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数		保障人口数		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户籍地					现居住地				
保障类别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 城市支出型困难家庭 ☐ 农村支出型困难家庭 ☐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法定赡养人信息	姓名	年赡(抚养)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 状况									
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支出型困难家庭) 认定经办人员或 村干部近亲属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审核、公示无异议： 村(社区) 家庭，拟同意纳 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范围。 盖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
2. 职业状况填写以下分类：(1) 老年人(60 周岁及以上)；(2) 在职职工；(3) 灵活就业人员；(4) 登记失业人员；(5) 未登记失业人员；(6)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7) 其他人员(18 周岁以下)。
3.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附件 5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 待遇停止告知书

（_____年第____号）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同志：

因_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待遇停止。

停止：从_____年____月起，对您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待遇予以停止。

停止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_____、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由工作人员填写，一式三份，县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各留存一份，被送达人留存一份）